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跟進2008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

在2008年10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有關警方就的士折扣黨採取執法行動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的檢控數字，所採取的行動是否有效，以及檢控那些在駕駛途中透過手提電話接受乘客預訂服務的的士司機危險駕駛的情況；
- (b) 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士收費調整可能會影響的士司機的生計。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須進一步提供有關的士經營成本的詳細資料(包括牌價、維修費用、燃料成本、保險費等成本項目)，並應按金額而非按百分比臚列這些成本項目；及
- (c) 委員關注到，新訂的士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須提供文件，述明有何措施可防止議價，讓小組委員會就文件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在文件內列出一些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的具體建議，例如就的士折扣黨加強執法的措施及修訂法例禁止乘客議價，以及實行有關建議的時間安排。如有需要，有關課題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2日